



热点透视

制度体系待完善 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入关键期

● 本报记者 刘丽视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简称碳市场)是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的核心政策工具之一。多位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建议,全国碳市场应尽快启动上线交易,抓紧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碳金融。

规范碳交易市场

生态环境部消息显示,全国碳市场建设已经到了最关键阶段,要倒排工期,全面开展对接测试,尽早实现系统运行,确保今年6月底前启动上线交易。我国早在2011年就启动了地方碳交易试点工作,并取得了积极进展。2020年年底,生态环境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正式启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

多位代表委员认为,从目标愿景与现实情况的差距来看,我国碳减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加快发展和完善全国碳市场,通过市场化手段形成常态化碳减排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金鹏辉表示,我国碳市场总体仍处于发展初期,主要表现在碳市场交易不活跃、碳价低迷;碳市场以现货交易为主,金融化程度不高。他认为,造成上述情况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在现行全国碳市场建设路径和工作机制下,金融体系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在二级碳市场中难以发挥。金鹏辉建议,建立统一的全国碳市场。在全国碳市场建成后,稳妥终止地方试点碳市场交易,适时扩大碳交易覆盖行业范围,整合交易、登记、结算等市场基础设施,逐步形成统一的碳现货及衍生品市场。

“规范碳交易市场意义重大。”全国人大代表、中科院执行局董事吴惜伟指出,尽管经过多年试点探索,碳市场的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并未达到预期目的。一方面,已试点碳交易市场仍存在规则不统一、政府干预过多、无法形成市场机制、企业信息不透明、市场参与者单一等问题。另一方面,一些市场乱象抬头,投资机构参与碳市场的炒作,成为金融机构逐利的工具。他建议,加强碳交易市场的监管,规范交易行为,加强政策供给,引导企业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代表委员认为,碳市场建设仍面临诸多“短板”,亟待完善相关制度体系。

立法方面,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永林建议,以较高层级的立法来保证碳市场权威性,尽快出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为碳市场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细则,指导企业开展碳交易工作。

金鹏辉建议,尽快出台相关条例,明确碳市场金融属性。把碳配额列为金融工具,把碳配额现货、衍生品及其它碳金融产品纳入金融监管。明确包括碳排放权在内的环境权益法律属性及是否可抵质押,以及金融机构、碳资产管理公司等非控排主体的市场准入资格等。

在碳配额分配机制方面,李永林建议,统一配额分配方法,体现出企业碳排放和减排先进性。通过优化配额总量来有效调节碳价,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企业参与碳市场积极性,促进企业更加科学高效实施减排方案,并利用CCER等相关机制推动节能降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阳光电源董事长曹仁贤建议,从核算碳排放基准值,尽快、逐步降低碳排放配额免费比例;扩大全国碳市场覆盖行业和取消纳入企业门槛,尽快将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民航等重点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体系;不再设立年排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门槛,避免大量中小企业排放不受约束,造成碳排放公平义务的缺失;取消配额履约缺口上限值为企业碳排放量的20%的规定;建立健全对地方分配配额的监督机制。

积极支持碳金融发展

多位代表委员提出,加大金融创新力度,丰富碳金融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

金鹏辉建议,加大碳金融培育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丰富碳衍生品等碳市场交易品种,鼓励配额抵押融资、碳债券等碳金融创新,引导金融资源助推碳市场发展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建设。

李永林表示,在全国碳市场成熟完善后,可探索研究将碳期货、期权、远期产品等金融衍生品引入碳市场。在依托碳市场推动开展碳金融创新方面,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建议,在碳排放配额或减排量等传统碳资产交易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广州期货交易所注册设立的契机,适时推出碳期货、碳掉期、碳期权等碳金融衍生产品,大力推动碳质押、碳回购、碳托管等融资业务发展。以区块链为基础,将碳资产上链,使碳交易信息透明、安全、便捷,实现碳资产数字化,推动发展数字碳资产。同时,借鉴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跨境理财通等境内外资本互联互通机制的建设经验,探索设立“碳市通”,搭建和铺设碳市场的境内外交易渠道,吸引全球资金参与交易。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华能集团董事长舒印彪: 加快终端能源消费领域电气化进程

● 本报记者 刘丽视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舒印彪表示,加快终端能源消费领域的电气化进程,是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2060年我国电能消费比重必须达到70%以上。

舒印彪建议,深度拓展工业电气化,促进节能减排。加大电能装备替代,提高综合能效和绿色用能水平,实现从高碳排放模式向低碳排放模式转变;推动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通过推行节能和工业余热余压回收,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形成互补互济的新型用能方式;利用“氢能+CCUS”等技术手段,在钢铁、水泥、煤化工等领域打造先进的低碳循环工业体系;针对行业重点减排对象,打造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电能替代示范工程,推动技术规模化应用,带动社会广泛实施电能替代。

舒印彪建议,大幅提高建筑用能的电气化水平。应积极推进建筑供冷供暖电气化,打造绿色建筑;健全市场化改造机制,鼓励利

用建筑屋顶、墙壁发展分布式能源和储能系统,实现与外部能源系统双向互动。

同时,加快推进交通电气化。在城市交通领域鼓励推广纯电动车,在物流领域探索推广电动卡车;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使电动汽车比重逐步提高;积极发展轨道交通、港口岸电等,形成交通综合能源系统。

此外,舒印彪建议,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能源消费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科技支撑。要聚焦氢能储能技术、碳捕集封存和利用技术等前沿技术,促进深度减排。利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发展智慧能源系统。通过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及能源电力标准国际化,加快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通过电力市场、碳市场、新能源消纳机制等市场化手段,引导能源消费侧结构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

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 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

(上接A01版)同业理财、不合规短期产品、嵌套投资规模均大幅下降,为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创造了政策空间和回旋余地。

今年,相关银行要利用好过渡期,切实承担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机制、统一管理。制定全面整改计划,严格锁定基数,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稳妥有序完成整改任务。同时,资管新规的过渡期是各类市场参与者提升自身产品研究与主动管理能力的机遇期。

随着资管行业规范,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将体现在产品研发和对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等方面。各资管机构要发挥各自在管理机制、经营理念、激励约束机制、投资运作和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专业特点和比较优势,主动学习吸收国际资管行业先进成熟的投资理念、经营策略、激励机制和合规风控体系,提升自身竞争力,促进资管行业健康发展。

严防房地产等领域信贷风险

中国证券报:金融风险的复杂性不断加大,今后一段时间在金融防风险方面可以采取哪些举措?

尚福林: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信用风险具有一定滞后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不能松懈,要统筹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

具体看,一是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严防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贷风险。加快推动高风险机构处置。加大对非法金融以及“无照驾驶”打击力度。防范外部输入性金融风险冲击,确保金融安全。二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提高风险预判能力,探索创新处置方式,提升处置效率,做好不良贷款暴露反弹的应对准备。三是大力规范整治重点业务。巩固金融领域市场乱象整治成果。持续压降影子银行规模,有序推进资管转型。坚决遏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的无序扩张和野蛮生长。四是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整体效能。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加利润留存,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证券报:下一步应如何平衡好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的关系?

尚福林:“十四五”期间,金融创新发展的总体方向是明确的。要遵循金融基本规律,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

金融科技本质上是一种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活动,也应当依法依规纳入监管、持牌经营。对“伪创新”“乱创新”予以严厉打击,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要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适应金融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结合国情,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破除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国证券报:金融业在“十四五”时期有哪些重点任务?

尚福林: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金融业要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适应国内经济社会环境的新特征、新特点。

落实到具体任务,首先,继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新发展格局本质上是改革问题。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改善融资结构。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加快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深化中小银行改革,以强化公司治理为核心,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监管。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补齐养老保障短板。

其次,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力度。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经济绿色复苏和绿色转型。

再次,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金融对外开放。充分发掘超大规模市场和内需潜力,坚持开放发展,形成系统性、制度化的金融开放格局,提高市场主体的国际竞争力。

此外,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加强监管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特别是做好疫情后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中国证券报:从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看,金融业对外开放将迎来哪些新机遇?“十四五”期间在规则制度型开放上有哪些重点任务?

尚福林: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金融开放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节奏步伐始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阶段是相适应的。截至目前,开放措施涉及的法修订和制定工作已基本完成,第一家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外方独资人寿险子公司等一批具有标志意义的外资项目相继落地。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面临的各类开放风险和挑战也在增多。短期冲击不会影响金融开放整体进程。在这场变局中,中国作为拉动世界经济的重要引擎之一和全球重要的金融市场之一,开放的吸引力还会不断提升,金融开放将面临新机遇。

具体而言,一是在世界经济衰退、全球央行普遍采取超常宽松货币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率先复苏,人民币资产吸引力持续增加。二是拥有超大规模市场,投资潜力巨大。三是随着经济发展转向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市场主体创新前景广阔,会为金融市场带来更多优质标的。四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在国际市场中的话语权不断提升。

“十四五”期间,可以预见金融业对外开放会在规则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新步伐。从重点任务看,一是营造与高水平开放相配套的制度环境,鼓励中外金融机构平等竞争、深化合作、互相借鉴、促进创新。二是在扩大开放中持续提升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三是提高开放条件下的宏观金融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最终全面与国际最佳实践对接,为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南方电网公司总经理曹志安: 加强跨省区能源资源优化配置

● 本报记者 刘丽视

全国政协委员、南方电网公司总经理曹志安建议,统筹利用全国资源,加强跨省区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支撑可再生能源加速规模化发展和高比例灵活消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可再生能源将迎来大规模加速发展期。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具有随机性、间歇性、能量密度低等特点,给电力系统实时平衡带来巨大挑战,必须统筹施策,有效化解调峰、输送和消纳等难题。

曹志安建议,制定跨省区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长期规划,坚持全国一盘棋,实现跨省区生产力布局、能源供需、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协议引导与市场配置资源“两只手”作用,完善“中长期协议+市场”的跨省电力交易模式,加快跨

省区碳交易市场机制建设,不断完善跨省区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

此外,由于南方区域能源整体自给率低,建议统筹规划区外清洁能源送入南方区域。深化西电东送,加大云贵新能源开发,巩固能源基地作用;加快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并送南方电网,保障南方区域西电东送可持续发展;拓展北电南送,积极研究规划北方清洁能源基地送南方电网区域,与以水电为主的西电东送形成互补,有效改善南方区域跨省区送电的持续性、稳定性。

曹志安表示,南方电网公司将制订实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清洁能源消纳专项行动。全面融入、全力服务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及港澳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王力